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3,747,000 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46,344,11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896%，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0,985,2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2%，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87,329,3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3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二）拟增持股份种类：A 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浦发集团拟以自身名义适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47,000 股；

(四)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五)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浦发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